

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“功臣安康计划”项目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刘卓南

联系电话：84187721-408

填报日期：2019年7月13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。

根据粤民函〔2017〕2927号，省假肢康复中心于2018年6月收到“功臣安康计划”项目经费7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2018年经省厅逐一批准，中心共服务荣誉军人康复器械配置、安装、维修等148人次，实施金额1044822元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（1）投入20分。项目立项为厅“功臣安康计划”，是经厅广泛调研而作出的服务广大荣誉军人的重要民生工程，目标设置完整、合理，确定了全年服务荣誉军人的普惠性，厅经费及时落实及到位、中心承办措施到位，实施的工作制度完善、程序规范、有计划。

（2）过程20分。严格进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严格按各级民政部门的审批实施，严格按进度进行专款支出；严格审核，没有发生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、虚列支出、截留及挤占经费、挪用经费等情；全年项目实施进度做到有计划进行，全部经费实施完毕；实施过程严格监管，进度落实、经费使用、经费管理层层落实。

（3）产出29分。成本核算厉行节约，造价、物品采

购坚持货比三家，成本属合理范围；高质量完成任务，做到零投诉、无退货等；因是逐例结算的办法实施，较难做到精准预算，每年实施与结算略有误差。

（4）效益性 30 分。项目实施，中心坚持贯彻将党和人民政府对荣誉军人的关爱方针，2018 年中心根据全省各民政局的申请、省厅的逐一批准，中心结合上门服务、服务接洽等多种实施办法，共服务荣誉军人 148 人次康复器械配置、安装、维修，做到服务质量上乘、零投诉，项目得到广大荣誉军人拥护，也受到各级民政部门的高度赞扬，中心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中心共服务荣誉军人康复器械配置、安装、维修等 148 人次，实施金额 1044822 元。下拨到位的 70 万元使用完毕。整个实施过程，中心坚持将党和人民政府对荣誉军人的关爱全面落实的宗旨，充分为广大荣誉军人着想，坚持就近或服务上门，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，无论在配置、更换，还是在维修方面，均确保了服务质量上乘，做到返工率少、没有退货情况、没有发生投诉情况，荣誉军人满意度广泛高，得到了各级民政部门及广大荣誉军人普遍好评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该项目属于党和政府关爱荣誉军人的长效机制，服务于全省。中心是省厅指定的该项目实施单位，每年中心都倾注了巨大努力于该项目上。每年中心实施该项目经费都需约120万元以上，而中心属于自收自支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，经费有限，有待省厅在经费上给予更多的支持。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当前该工作是按照由中心先实施再据实结算的办法结算，且每年省厅拨付中心实施的经费均不足，属于自收自支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的中心，既要维持自身经营的资金压力，也要确保实施该工作的经费，中心存在着经费负担较重的局面，每年经费均有缺口，希望得到省厅在实施经费上给予更多的投入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多年以来作为实施该项目的主要单位，经过多年的实践证明，服务好广大荣誉军人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，对社会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中心在省厅的大力支持下，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、主动增加服务人数，切实地将党和政府对荣誉军人的关爱落到实处。